**2025年两院区空气治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2. 服务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3. 治理面积：合计约5400平方米。
4. 服务期限为壹年。
5. 承包方式：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第三方CMA检测报告。服务单价包括治理费、材料费、设备费、检测费、人工费、税费等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不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治理时间：以采购人提前2天通知进场为准。
7. **报价方式**

|  |  |  |
| --- | --- | --- |
| 治理面积 | 服务内容 | 服务单价 |
| 单次治理面积≤200m2 | 空气治理服务、检测2个治理点 | 元/次 |
| 单次治理面积>200m2 | 空气治理服务、治理面积达到200m2提供2个监测点且每增加200m2以内须增加1个检测点 | 元/m2 |

备注：如空气治理面积为150平方米，需要检测2个治理点；空气治理面积为650平方米，需要检测5个治理点。

1. **付款方式**
2. 本项目实行分批分次采购空气治理服务，按每次实际治理面积按实结算。
3. 完成空气治理服务并经第三方CMA单位检测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以人民币方式结算，成交服务商须提供以下资料：1）合同以及检测报告；2）成交服务商开具的正式含税普通发票；3）检测报告等双方协商需提交的资料。采购人收到成交服务商提交的签收凭证、发票，核对无误后，于30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费用。
4. **治理流程和主要治理产品**
5. 对污染源进行专项治理。经过空气净化机对污染源降解后，其污染浓度得以显著降低，这时再对污染源进行针对性的治理；采用除醛净味剂对家具的柜子和抽屉内部进行擦拭，以致甲醛大幅度降解，使污染源的浓度进一步降低。
6.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按质完成本合同空气治理内容。
7. 成交服务商施工过程中需对现场的装饰材料、家具、设备设施进行保护。。
8. 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空气治理质量等问题均由成交服务商承担。
9. 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成交服务商追究产生的损失。
10. 保证空气治理实施现场的整洁，每次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
11. 对污染严重的办公室放置强效除味宝，加强分解有害气体，全面净化空气。
12. **空气治理质量验收要求**
13. 治理后7-10天内，对空气治理范围内的空气质量进行采样检测，治理后室内最低空气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50325-2020），并出具由第三方CMA检测单位进行空气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14. 若验收报告不合格，成交服务商必须返工，直到第三方CMA检测报告合格，空气质量达到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50325-2020）。
15. 验收标准：游离甲醛、苯、氨、TVOC达到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50325-2020）。

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2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一类民用建筑 | 二类民用建筑 | 控制标准文件 |
| 1 | 甲醛 | ≤ 0.07mg/m3 | ≤ 0.08mg/m3 | GB50325-2020 |
| 2 | 氨 | ≤ 0.20mg/m3 | ≤ 0.20mg/m3 | GB50325-2020 |
| 3 | 苯 | ≤ 0.06mg/m3 | ≤ 0.09mg/m3 | GB50325-2020 |
| 4 | TVOC | ≤ 0.45mg/m3 | ≤ 0.50mg/m3 | GB50325-2020 |

注：一类建筑：住宅、医院、老年建筑、幼儿园、学校教室等； 二类建筑：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场所、餐厅等。

1. **服务质保期**

本项目验收后，自验收之日起十年内提供免费质保期。成交服务商对项目的空气治理质量进行长期跟进，质保期内若出现空气质量不合格情况，成交服务商将在3日内负责免费补救施工与服务，确保空气质量达标为止，保证空气质量可长期达到GB50325-2020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2. 成交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成交服务商重新提交，且成交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当次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
3. 成交服务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按标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服务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其它损失，成交服务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治理区域抽点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须成交服务商承担检测费用及治理至合格为止，若采购人抽检结果超过两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服务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其它损失的，成交服务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如果治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成交服务商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采购人提出质量、服务整改意见超过一次以上，成交服务商无法妥善解决，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服务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其它损失，成交服务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当采购人未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服务商支付合同款项时，成交服务商有权通过法律程序向采购人追究损失。
7. 成交服务商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域或往返途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成交服务商自行负责。
8. 其它合同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如因成交服务商治理、质保不达标导致采购人被环保部门处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服务商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